远程遥控音响、电视制造噪音扰邻

法院:对原告家庭生活造成严重干扰,属于噪声污染,被告应承担侵权责任

观案学法

梁心慈 作

本报讯 日常生活中,噪声扰民的纠纷时有发生,如果有人刻意制造噪音扰民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近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相邻污染侵害纠纷案,维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沈某赔偿原告李某某在酒店的住宿费、搬家费、房屋退租等各项损失26307.56元,并书面赔礼道歉。

李某某与沈某是上下楼邻居。沈某认为李某某家未成年人"频繁跑动""光脚行走""拖动座椅"等行为长期产生超出正常生活范畴的噪声,对自己的生活造成了持续侵扰,先后通过上门沟通、物业协调、微信建议等方式寻求解决,但未果。2024年9月,沈某在外出旅游期间,利用智能设备远程操控家中音响和电视,随时随机播放动感音乐,刻意制造持续噪声。李某某多次报警,但沈某始终未归并继续制造噪声,李某某遂通过住酒店、搬离等方式躲避。同年12月,沈某在公安机关传唤下到案,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沈某遂停止制造噪声。后李某某将沈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沈某赔偿损失并书面赔礼道歉。

鸠江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在案证据反映,李某某的生活噪音,系一般家庭在正常时段产生的日常噪声,尚未超过必要限度。但沈某采取的报复措施具有刻意针对性和事前预谋性,侵害时间长,且在李某某多次报警后仍未改正,其刻意采取不定时、随机方式播放动感音乐,故意侵害李某某正常生活的合法权益目的明确,给李某某造成损害,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遂判决沈某赔偿李某某酒店住宿费、搬家费、车位退租损失、房屋退租损失、一年租金增加损失、中介费损失合计26307.56元,并书面赔礼道歉。沈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合肥中院审理后认为,李某某家的日常行为均系家庭生活起居的正常行为,且并非发生在明显不合理的时段,也未有充分证据证明相关行为产生的噪声已经明显超过社会一般人可忍受的程度。对此类日常生活噪音,沈某应通过协商、投诉、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故对沈某主张其行为是合法"反制行为"不予支持。李某某虽未提交专业检测机构报告,但其提交的录音足以说明相应噪声清晰且持续,结合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决定、双方陈述及日常生活经验,足以认定沈某行为对李某某家的正常生活造成严重干扰,属于噪声污染。沈某刻意利用设备制造间歇性噪声,属于故意妨害他人生活安宁的恶意行为,李某某采取住酒店、搬离等方式进行躲避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费用的产生与沈某制造噪声的侵权行为具有因果关系,应予支持。合肥中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黄倩倩 王宏礽)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建华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达州8月5日电 (记者 **乔文心**)今天,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建华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对被告人张建华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八十万元。对张建华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8年至2025年,被告人张建华利用担任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项目审核中心主任、财务与审计司司长、总工程师和党组成员、副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人员在行政审批、投资入股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338万余元。2021年至2025年,张建华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有关人员在企业经营、项目承揽等事项上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财物共计人民币1170万元。

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建华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且数额均特别巨大。鉴于其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中均有未遂情节;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构成自首;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其违法所得已全部追缴,可依法减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16日依法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张建华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张建华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一网店售卖刮码商品被诉侵权

法院:不构成商标侵权,但破坏商品信息完整性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报讯 (记者 **蔡 蕾** 通讯员 **张国庆**)在网络平台,一些商家以"刮码正品、低价直销"为卖点销售他人品牌商品,吸引了不少消费者。然而,这种刮去产品溯源码、破坏包装完整性的行为,是否合法?近日,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认定刮码销售不构成商标侵权,但因破坏商品信息完整性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7000元。

原告广东某药业有限公司是某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经授权获得"Nature's BAY""天然博士"系列商标的使用权和维权权利。2025年3月,原告发现被告某百货店在某网络平台"某生活馆"店铺中,销售多款刮去溯源码、撕掉塑封、遮挡瓶盖识别码的"天然博士"DHA藻油凝胶糖果,商品链接中明确标注"刮码无追溯新日期",售价远低于市场正常水平。

原告认为,被告擅自破坏商品原包装,妨碍了品牌方对产品质量和流通的管理,损害了商标信誉,同时其在宣传中突出使用商标,容易导致消费者误认为其销售行为获得了品牌授权,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故诉请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7.2万元。

被告辩称,其所售商品采购自具备资质的经销商某县某食品商行,具有合法来源,主观上无侵权故意。商品本身是正品,其刮码行为已在销售页面明示,未对商标标识进行更改,也未宣称获得授权,不构成侵权,且商品链接现已下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的主要争议在于:被告刮码销售正品的行为是否属于商标性使用、导致消费者混淆,从而构成商标侵权,以及刮码行为是否违反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审理后认为,商标的核心功能在于识别商品来源。本案中被诉商品本身是正品,其外包装、瓶身上的商标标识完整清晰,被告在销售中亦未对商标进行篡改或遮盖。虽然商品溯源码、识别码被破坏,但该行为未影响商标本身的识别功能,相关公众仍能通过商标清晰辨识商品来自某上市公司,不会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因此,被告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

商品上的溯源码、识别码是生产者实现产品溯源、质量管理、防伪打假及提供售后服务的重要工具,是商品完整性的组成部分。被告在明知商品关键信息被破坏的情况下,仍以营利为目的进行销售,主观上具有过错。该行为破坏了产品的完整性,导致产品质量管控环节缺失,不仅损害了原告对授权经销商的管理体系及品牌商誉,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售后服务权益,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

综合考虑被告侵权的主观过错程度、经营规模、侵权持续时间以及其已主动下架商品链接、停止侵权行为等情节,法院最终作出上述判决。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在电商经济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刮码后销售的现象屡见不鲜。很多此类案件的核心不在于商品真伪,而在于销售行为是否正当。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经营者应当遵循诚信原则,遵守商业道德。商品溯源码、内部识别码是连接生产者、销售者与消费者的信息纽带,是保障产品品质、履行售后责任的重要依据。

擅自刮码破坏的不仅是几个符号,更是商品背后的质量监督体系和商业信任基础。本案判决明确了"合法来源"抗辩仅能对抗商标侵权指控,但无法免除不正当竞争责任。法官提醒广大网络商家,即使销售正品,也应当保持商品的原始管理信息完整,不得以破坏产品可追溯性为代价牟取不当利益。同时,也提醒消费者,购买"刮码商品"可能面临售后服务缺失的风险,需谨慎考虑。

保险公司以幼儿患"先天性疾病"为由拒赔意外伤害险

法院:保险公司未对免责条款进行充足提示与说明,相关条款对被保险人不产生效力

本报讯 为抵御孩子成长过程中因意外、疾病等带来的风险,更好地为孩子的成长保驾护航,许多家长会为孩子购买人身保险。当孩子因病住院申请理赔时,保险公司能否以"先天性疾病"条款拒赔?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保险纠纷案,因保险公司未对包含"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的免责条款进行充足的提示说明,亦未能证明孩子所患疾病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先天性疾病",法院依法判决保险公司赔付医疗费2万余元。

2022年11月,吴女士的孩子小由出生,小由出生时各项检查均未见异常。2023年5月,吴女士为小由投保了一份某保险公司的《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保费230元,保险期间为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26日。保障项目为:意外身故、伤残给付每人30000元;住院费用补偿(住院医疗免赔额100元)每人30000元,适用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意外门诊急诊费用补偿,每人3000元。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还约定,被保险人因"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2024年3月,小由出现反复腹胀等症状。2024年4月初,吴女士带小由到医院检查,初步诊断怀疑为先天性巨结肠。后小由入院接受手术治疗,被进一步确诊为"巨结肠同源病、肠粘连"。同年4月17日,小由出院。

小由出院后,吴女士向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某保险公司经审核,以小由所患疾病为"先天性疾病"、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为由,向吴女士出具了拒赔通知书。

吴女士认为,小由出生时检查一切健康正常,某保险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小由所患疾病属于先天性疾病,且在吴女士为小由购买保险时,某保险公司并没有就"先天性疾病"免责条款向投保人履行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故吴女士作为小由的法定代理人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某保险公司给付保险理赔金20991.2元。

某保险公司主张,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先天性疾病所致医疗费用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而原告所患"先天性巨结肠"是先天性疾病,故依据合同免责条款不同意赔付。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以原告系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为由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拒赔理由是否成立。

法院查明,小由的出院诊断为"1.巨结肠同源病;2.肠粘连",而涉案保险条款中未对"先天性疾病"的具体范围和认定标准进行进一步解释定义,被告某保险公司亦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巨结肠同源病属于先天性疾病范畴。且涉案保险单上有关"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11)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的特别约定,本质上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依法履行提示说明义务,否则该条款不产生效力。现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就免责条款向吴女士进行过提示和说明,故该特别约定条款对原告不产生效力。小由因病住院发生于保险期间内,某保险公司应当依约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被告以原告系先天性疾病为由拒赔的抗辩意见,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小由支付保险金20991.2元。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宿云达 杨晨晖)

法官说法

人身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往往涉及专业医学知识、法律术语,普通人很难完全理解,需要保险人对这些专业术语的含义作出进一步的解释说明。保险人若以"先天性疾病"等专业医学术语作为免责条款,需要就该免责条款做好提示与说明:一是通过加粗、变色等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方式,对免责条款进行提示;二是就免责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如"先天性疾病"的概念、具体疾病类型以及免责后果等。若未能充分做好提示说明,则该免责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也在此提醒,家长在为孩子购买保险时,一定要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重点关注免责条款、理赔条件等内容,同时如实告知孩子的健康状况等重要信息,避免因对保险合同不了解或告知信息不全等情况导致保险利益受损。

快件处理员出售快递面单个人信息牟利

二被告人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获刑罚

本报讯 莫名接到的能精准"锁定"个人信息的诈骗电话,信息泄露源头竟来自快递包裹。两名快件处理员利用分拣集包工作便利,出售2.1万余条公民个人信息非法牟利。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对两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22年11月,刘某甲与刘某乙两人在某网络平台获悉可通过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牟利,遂主动联络上家商定合作。11月22日,两人共同入职某快递公司,从事快递分类集包工作。工作期间,两人身穿改装上衣露出手机摄像头,借助视频通话,将印有收件人姓名、电话、住址等信息的快递面单,实时传送给上家,供其采集个人信息。两人与上家约定,按照每条信息0.5元的价格结算报酬。

两日后,某快递公司接到多名客户投诉,反映因快递信息泄露而接到疑似诈骗电话。某快递公司经排查发现,刘某甲、刘某乙在分拣快递时举止异常、形迹可疑,随即报警。后公安机关分别抓获刘某甲与刘某乙。经查,刘某甲、刘某乙在快递公司工作期间,共泄露快递信息2.1万余条。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甲、刘某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综合二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法院判处被告人刘某甲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刘某乙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该判决现已生效。

(耿境阳 古雅妍 陈佳婷)

法官提醒

公民个人信息受法律严格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出售或提供他人个人信息。物流、通信、金融等行业从业人员日常工作中能接触到大量公民个人信息,更应严守职业准则与法律底线,摒弃侥幸心理,切勿利用职务便利将个人信息当作牟利工具,因一时贪念付出沉重的代价。相关物流企业也应压实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监管制度,细化人员权限管理,强化日常巡查监管,从源头堵住信息泄露漏洞。

遗失声明

陈国华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9),票据号码3446948896,金额5682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陈国华**

陈运来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306651088,金额215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陈运来**

送达仲裁文书

重庆昇之云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字第2555号申请人浙江建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6年6月29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提交的补充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期限届满后,仲裁庭将定于2026年9月11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六仲裁庭二次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本委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座4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99468)。 **杭州仲裁委员会**

长沙市铭灏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K8NYUL1B):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张泽慧(身份证号:430203********6025)、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3517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南省健时光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R1JMB65):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刘欢(身份证号:430104******2684)、鲁玲(身份证号:430723******2229)、张心如(身份证号:150429******6327)、何炎坤(身份证号:430623******0014)、张旭(身份证号:430104******0069)、邬乐(身份证号:362429******0947)、杨娜(身份证号:430122******1820)、黎功(身份证号:429001******6813)、白玉兰(身份证号:510522******3583)、张丹丹(身份证号:430104******3026)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3489、【2026】3490、【2026】3526、【2026】3544、【2026】3858、【2026】3850、【2026】3857、【2026】3558、【2026】3891、【2026】3494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陈守波:本会已受理申请人吉林省筑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兴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与你方关于承揽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吉仲受字[2026]第0029号),现向你方送达如下应裁材料:①申请书副本;②仲裁规则;③仲裁员名册;④授权委托书;⑤提交证据清单;⑥吉林仲裁委员会通知;⑦答辩书文书用纸;⑧选定仲裁员意见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仲裁员选定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吉林仲裁委员会**

方倩文: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2字第1229号申请人许昂与被申请人杭州同登彼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许莹莹、方倩文、许梓誉关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明书、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请通过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s://www.hzarbitration.org.cn/)。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9月29日14时30分在本仲裁委员会第十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四楼,电话:0571-883947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金华紫诚装饰有限公司、卢慧: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1444号申请人李金利与被申请人金华紫诚装饰有限公司、卢慧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3月23日作出(2025)杭仲01裁字第1444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87383) **杭州仲裁委员会**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8月6日(总第10175期)

其 他

关于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的公告 2026年6月15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闽03破预2号和(2026)闽03破预3号《预重整决定书》,决定对**福建省中通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通恒基公司")与**莆田市中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中宏公司")进行预重整登记,并于2026年7月6日作出(2026)闽03破预2号和(2026)闽03破预3号《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和福建众益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福建中通恒基公司与莆田中宏公司的临时管理人。为充分掌握债务人财务、资产状况,临时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并经法院批准,拟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提供审计、评估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请扫二维码查看):

福建省中通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莆田市中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致歉声明 尊敬的**胡歌**先生,您好!本公司未经您的授权,擅自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泊紫汀兰彩妆官方旗舰店""泊紫汀兰美妆官方旗舰店""泊紫汀兰身体护理官方旗舰店""泊紫汀兰美容官方旗舰店""泊紫汀兰化妆品官方旗舰店""泊紫汀兰美容个护官方旗舰店""泊紫汀兰美妆个护官方旗舰店""泊紫汀兰护肤品旗舰店""泊紫汀兰美容彩妆官方旗舰店""泊紫汀兰彩妆护肤品官方旗舰店""泊紫汀兰美容护发官方旗舰店""泊紫汀兰护肤美容官方旗舰店""泊紫汀兰身体护肤官方旗舰店""泊紫汀兰美容洗护官方旗舰店""泊紫汀兰身体美容官方旗舰店""泊紫汀兰美妆护肤官方旗舰店""泊紫汀兰美容美妆官方旗舰店""泊紫汀兰美容化妆品官方旗舰店""泊紫汀兰彩妆个护官方旗舰店""泊紫汀兰男士护肤官方旗舰店""泊紫汀兰美妆洗护官方旗舰店""泊紫汀兰美妆洗护旗舰店"中使用了您的肖像、姓名,此行为侵犯了您的肖像权及姓名权。对于这一侵权行为,本公司向您表示真诚的歉意。在此本公司澄清:胡歌先生与本公司自始不存在任何商业合作关系。同时,本公司承诺撤除全部侵权内容,并且不会再以任何方式侵害胡歌先生的肖像权及姓名权。本公司今后将依法加强商业宣传的文件、资料审核,规范公司内部治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胡歌先生是我国非常著名的优秀男演员,其主演的影视作品广受欢迎,本公司非常尊重胡歌先生在演艺界的成就,衷心祝福胡歌先生的演艺事业获得更大成功!

致歉人:深圳市蝶雅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市蓝茂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唐威科技有限公司

致武汉泰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茂名八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人")与吴德华(以下简称"受让人")达成了《债权转让协议》,现将其对你方享有的(2025)鄂0104民初854号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全部债权(购房款13650000元、装修费150000元、公告费4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从属权利全部转让给受让人,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受让人吴德华履行全部义务。特此函告。联系人电话:茂名八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周海(13828675965);吴德华(17786412031)。 **转让人:茂名八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告 致:**醴陵市和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醴陵市和泰物流有限公司)、**李发佑先生** 鉴于贵司及关联股东李发佑自本公司成立至2023年9月持续从事物流业务,违反共同签订的《股东出资协议书》《承诺书》《合作协议书》规定的禁止同业竞争义务,已构成根本违约。请贵司与李发佑先生于本公告发出后30日内,前来公司履行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联系人:武远,18608483353。 **公告人:醴陵市三润物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筑地建设有限公司:**2026年7月16日,江苏万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签署《应急周转金垫付协议》壹份,由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动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筑地建设有限公司拖欠江苏万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劳务费(农民工工资)人民币52万元。江苏万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2025)苏0211民初7113号民事判决书而取得的对筑地建设有限公司债权中涉及农民工劳务工资的52万元及相应利息等有关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均由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享有。据此,请筑地建设有限公司或筑地建设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向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履行上述52万元主债权(包括自2023年11月9日起,以到效法律文书载明内容为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偿还义务。

江苏万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书 **陈越超**,您好:我司于2026年5月29日,将您在我司的贷款债权转让给【张立娟】(以下简称"受让人")。前述贷款债权涵盖您与我司签署的合同(具体合同信息见附件)项下的全部权益,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如有),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如有,如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等),以及相关从权利也一并转让给受让人。截至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如前述债权已有生效的法律文书(案号:(2026)津0319民初10285号),则债权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最终裁决为准。现我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特向您告知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您继续向受让人履行还款及其他合同义务。我司会如实将债权转让信息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受让方联系人:张立娟;电话:15632499697;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县祥悦城小区8号楼,特此通知。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在未取得古天乐先生本人任何授权的前提下,擅自在展会现场摆放含古天乐先生肖像、姓名的宣传广告牌,并在我司微信公众号、抖音账号、官方网站、线下门店,擅自使用古天乐先生肖像与姓名用于产品商业推广。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浙0302民初5904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我司行为侵犯了古天乐先生姓名权、肖像权。我司特此澄清:古天乐先生与我司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商业合作关系。同时,我司在此承诺:本案侵权内容已经全部删除,且将来我司不会再以此种侵权方式擅自使用古天乐先生的肖像、姓名。在此,我司再次向古天乐先生致以深深的歉意,为我司鲁莽、违规的商业行为给古天乐先生带来的名誉损害、经济损失与精神困扰诚恳认错。我司全体员工已全面学习人格权相关法律规定,完善品牌宣传素材审核流程,今后所有商业宣传素材必将严格核验完整授权手续,坚决杜绝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肖像、姓名开展营销的行为,严守法律底线,敬畏艺人合法权益。恳请古天乐先生谅解我司此次严重过错,也恳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致歉人:温州欧路齐智能五金有限公司